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0执3426、346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万隆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23号10层1007-1008室

法定代表人薛泉勋,董事长。

申请执行人上海英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真凉路140号501室

法定代表人李另建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珲春创力海运物流有限公司,住所地吉林省珲春市康乐街1号(原吉林外贸局)

法定代表人于凤香,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(2016)沪0110民初4481、4483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在诉讼保全查封的50只集装箱的基础上,为妥善处置财产的需要(保管费用),再行查封了被执行人的17只集装箱。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的集装箱67只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戴 斌
审 判 员 陈 健
审 判 员 王 剑 锋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侯 郭 俊